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农种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839 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44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3,16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7,3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281,551.3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110,448.63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永证验字（2024）第 210002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2 月 16 日，公司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新增发 1,97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108,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16,051.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892,748.17

元。截止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永证验字（2024）第 210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9,500,8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2,860,080.00
减：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7,869,980.37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637,523.20
减：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74,572,290.87
加：本期利息收入	495,216.6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56,142.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康农种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17362101040015081	6,497,398.52
康农宁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17362101040015156	15,558,743.65
合计			22,056,142.17

注 1：康农宁夏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农种业（宁夏）有限责任公司，下同。

注 2：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87.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787.00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63.7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产能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减“年产 2.5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产能至 1.2 万吨，新增“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改提升（四期）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原因
1	年产 1.2 万吨杂交	年产 2.5 万吨杂	10,100.32	8,600.32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5月23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产能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	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改提升（四期）项目		0.00	1,500.00	
合计			10,100.32	10,100.32	

变更后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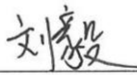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农种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毅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4,003,196.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42,27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42,27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	是	86,003,196.80	68,428,652.44	68,428,652.44	79.57%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改提升（四期）项目	新增项目	15,000,000.00	11,013,618.80	11,013,618.80	73.42%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4,003,196.80	122,442,271.24	122,442,271.2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中“杂交玉米种子加工技改提升（四期）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如期按该项目的计划进度投资并建设，截至					

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末已基本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工作，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达到 73.42%，仅剩余部分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但由于该项目涉及玉米鲜穗烘干产能，考虑到该工序具有很强的季节性（通常在每年 8 月至 10 月进行），故整体项目的调试和验收均将于 2025 年相应季节进行，因此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调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调整仅为项目自身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的变更，公司对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均与此前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保持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87.00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787.00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63.7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实施完毕。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